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59號

03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05

06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07 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

08 被告 黃欽賢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黃筱媛

11 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

13 黃珮君

14 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0000

16 黃文群

17 0000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文

20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6,997元。

21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
22 3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3 理由

24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
25 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26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27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
28 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
29 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
30 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
31 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

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

二、經查：

(一) 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即債務人黃欽賢之債權人地位，主張：

1.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阿來或黃陳月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0年8月5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 被告黃筱媛、黃珮君、黃文群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8月5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此為原告之主張，惟依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系爭不動產原應為被繼承人黃正義所有，應予敘明）。

(二) 而系爭不動產總價額為3,254,614元（計算式： $784,672+470,960+744,912+1,020,120+138,500+95,450=3,254,614$ ），則原告主張被告間均為繼承人（此為原告之主張，惟依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繼承人應為被告黃筱媛、黃珮君、黃文群及訴外人顏寶珠，應予敘明），則被告黃欽賢之應繼分比例 $1/4$ ，計算被告黃欽賢之應繼分價額合計為813,654元（計算式： $3,254,614*0.25=813,654$ ，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至於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即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44752號支付命令）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3年12月12日止債權總額為626,997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其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626,997元，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6,99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以起訴時計算裁判

費），扣除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5,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四) 至於系爭不動產原應為被繼承人黃正義所有，繼承人應為被告黃筱媛、黃珮君、黃文群及訴外人顏寶珠，已如前述，與原告之主張不符，原告可自行斟酌此部分事實後決定是否繳納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餘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價額（參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1/2。	784,672元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1/2。	470,960元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1/2。	744,912元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	1,020,120元
5	房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	138,500元

(續上頁)

01

	屋	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房屋，權利範圍為1/2。	
6	房屋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 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房 屋，權利範圍為全部。	95,450元

02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 37,66 8元	1	利息	13萬 7,668 元	95年7 月1日	110年 7月19 日	(15+1 9/36 5)	20%	414,4 37.26 元
	2	利息	13萬 7,668 元	110年 7月20 日	113年 12月1 2日	(3+14 6/36 5)	16%	74,89 1.39 元
小計								489,3 28.65 元
合計								626,9 97元